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6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第10行「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補充為「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26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35861ng/mL）」。

二、核被告林志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肇事致他人受有傷害。兼衡被告之品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陳冠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600號

被 告 林志華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0

號（臺南○○○○○○○○歸仁辦公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志華於民國113年9月22日15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出租套房內，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07號偵查中）。其明知施用毒品未完全代謝期間，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均因毒品影響而較平常狀況薄弱，仍基於服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9月23日14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街000○0號前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發現其係毒品列管人口，再經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尿液濃度值超過行政院公告該品項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華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報告日期：202

4/10/23，檢體名稱：113J334）、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蒐證密錄器截圖照片、現場照片共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黃 慶 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楊 芝 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